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5-06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图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公司持股比例 72.7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其控股孙公司大恒图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大恒图像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12）。

本次被担保方大恒图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62.41%，公司为大恒图像此次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01947F

成立时间：199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3 层 1301

法定代表人：常志强

经营范围：

生产图形图像处理系统及专用 IC 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恒图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及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 72.70% 股权、27.30% 股权，大恒图像为中国大恒的控股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恒图像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32,503.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83.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9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683.36 万元），净资产为 11,820.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420.00 万元，净利润为 634.6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大恒图像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77.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09.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8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209.36 万元），净资产为 11,568.1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23.24 万元，净利润为 -251.9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大恒科技	大恒图像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流动资金借款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大恒图像的正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且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大恒图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62.41%，公司为大恒图像此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